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805127296-18373408

上海市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发生 形势分析研判及联合防控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青舟路 220 号

2026年08月18日 2026年08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6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1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太湖流域管理局水文局（信息中心）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8000260805127296-18373408**
- 2、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3、项目名称：上海市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发生形势分析研判及联合防控
-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959000 元**
-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本项目通过水葫芦高发期（9-12 月）省际边界尤其是上游地区水葫芦发生形势现场调查，研判水葫芦生长聚集态势；开展高发期水葫芦发生及输移预测预报；及时发出预警提示和防控措施建议，协调上下游力量协同开展水葫芦联合打捞；适时开展年度水葫芦防控效益分析及总结评估；有力提升青浦区水葫芦监视、预警、研判、处置工作水平，保障青浦区重点河段水生态安全、河道清洁、水环境持续稳定向好，避免水葫芦聚集腐烂对金泽水库、黄浦江上游水源地供水水质造成不良影响，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项目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组织或者其它组织；
 - 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08-18 至 2026-08-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08-24 14:00:00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层会议室。

六、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供应商应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密封送交到上述地点，并派全权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七、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九、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操作须知”和“咨询小采”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

及时查看招标人在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舟路 220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1-5922435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03 室

邮 编：201700

联 系 人：李婷婷

电 话：021-69715525

传 真：021-697155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3	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6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2份。
8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0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1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 传真号码：021-69715525 邮箱：1186790188@qq.com 收件人：李婷婷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2	本项目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中标人按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招标代理全过程服务费。 注：代理服务费按中标总金额累进制比例支付 0-100 万元按 1.5% 100-500 万元按 0.8% 500—1000 万元按 0.45% 1000-5000 万元按 0.25%

13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14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四）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二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 资信文件：

- （1）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7）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性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如有）。

B、商务文件：

- （1）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服务、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 技术文件

- （1）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3）服务承诺的内容和措施；
- （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报价

1. 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供应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

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采购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4、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 5、采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 6、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7、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一）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委托省财政厅采监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3、当众拆封、清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4、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协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

协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4、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六、询问与质疑

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 质疑函必须由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的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方有权不予受理。

3. 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在谈判采购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谈判采购中收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4.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方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背景

2018 年以来，在太湖局统一指挥协调下，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吴江区和昆山市、浙江省嘉善市四地开展了大量水葫芦防控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经统计，2018 年以来，太湖流域省际边界地区各地每年累计打捞的水葫芦量约 100 万吨，实现了确保黄浦江中心城区段不出现水葫芦、米市渡断面以上和主要来水支流不出现水葫芦聚集现象，确保苏沪、浙沪省际边界主要河道、湖泊不出现成片水葫芦向下游输移现象的“两个确保”目标，已经连续七年为进博会圆满举办营造了良好水生态环境，得到了上海市领导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广泛认可，进博会城市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此也发出感谢信。

青浦区位于上海最西端，行政区划与江苏吴江、浙江嘉善接壤，属太湖流域下游区域，境内河湖水系星罗密布，大多与上游苏浙两省直接联通，水环境状况受上游来水影响较大。特别是入夏后，水葫芦进入生长旺盛期，省界河湖间歇性出现水葫芦下泄状况，给青浦水域环境带来了较大压力。2022 年 6 月，太浦河、红旗塘、俞汇塘等河道出现水葫芦下泄情况，8 月问题进一步加剧，导致太浦河、红旗塘、俞汇塘等河道出现水葫芦满河满江状况，对航道通航、水质保障、金泽水库引水等均产生负面影响，严重危害河湖生态健康。近七年，青浦区持续加大人员力量投入，不断深化管理处置模式，累计打捞水葫芦量超过 25 万吨。但由于行政隶属关系，青浦仅能通过已有手段发现区域范围内水葫芦聚集情况，预留反应处置时间较短，水葫芦防控打捞压力较大。

随着“幸福美丽河湖”建设深入推进，仅依靠本单位有限人员开展水葫芦监视、分析、预警、防控已不能满足现实需求，需要借助专业机构开展水葫芦高发期（9-12 月）省际边界尤其是上游地区水葫芦发生形势分析研判，提前感知预警水葫芦聚集发展态势，预测预警水葫芦输移发展，助推水葫芦联合防控打捞，为青浦区河湖面貌改善、人居环境优化治理以及进博会期间良好水环境保障提供必要支撑。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上海市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发生形势分析研判及联合防控项目, 进一步提升青浦区水葫芦监视、预警、研判、处置工作水平, 确保苏沪、浙沪省际边界主要河道、湖泊不出现成片水葫芦向下游输移现象。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通过水葫芦高发期(9-12月)省际边界尤其是上游地区水葫芦发生形势现场调查, 研判水葫芦生长聚集态势; 开展高发期水葫芦发生及输移预测预报; 及时发出预警提示和防控措施建议, 协调上下游力量协同开展水葫芦联合打捞; 适时开展年度水葫芦防控效益分析及总结评估; 有力提升青浦区水葫芦监视、预警、研判、处置工作水平, 保障青浦区重点河段水生态安全、河道清洁、水环境持续稳定向好, 避免水葫芦聚集腐烂对金泽水库、黄浦江上游水源地供水水质造成不良影响。

(1) 水葫芦发生形势调查研判

9-12月, 组织实施上海市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发生形势调查研判, 重点关注上海市上游区域, 分析研判年度水葫芦发生防控形势, 为预测预报模型提供重要基础资料。每月25日前开展1次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防控重点河段现场调查, 重点调查千灯浦、朱厓港、急水港、太浦河、枫泾塘、红旗塘、俞汇塘、范塘一和尚泾、清凉港、盐铁塘、浏河、吴淞港、頔塘、芦墟塘、斜路港、黄姑塘、六里塘、上海塘、惠高泾、澜溪塘、运河等重点河道省际边界上下游1公里范围, 淀山湖8.5平方公里、元荡2.5平方公里范围水葫芦生长情况, 每月编写1期调查月报(预计4期), 每月30日前提交本单位; 为确保防控实效, 在水葫芦高发期(9-12月)视水葫芦发生情况有针对性地对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主要供水河道太浦河以及淀山湖、元荡等重点关注区域进行加密调查, 每半月编制调查简报(预计8期), 及时提醒和调度上游江苏、浙江有关地方开展水葫芦拦截打捞。

(2) 水葫芦发生及输移预测预报

9月, 收集近年来上海市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监测资料, 分析其生长和输移总体特征, 预测本年度高发期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生长及输移情况; 选取近年水葫芦聚集爆发典型时段,

根据实测资料，以太浦河上游及两岸水位、上游来水、水葫芦量及下游潮位等为边界条件，率定和验证太湖流域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输移预报模型。

进博会前夕及举办期间、夏季高温期、强降雨及台风过境等关键时间节点，根据上游水葫芦监测资料，适时开展省际边界重要断面水葫芦输移模拟计算；结合经验分析，提出省际边界重要断面水葫芦输移预测意见，编写预测简报（预计 10 期），于水葫芦到达重要河湖主要河道断面前报送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3）水葫芦联合防控

进博会前夕及举办期间（10-11 月），根据水葫芦生长输移形势，编制年度水葫芦联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联合防控现场巡查方案，定期编制联合整治专项行动快报（预计 4 期），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冬春季、夏季高温期、强降雨、台风过境等水葫芦生长暴发关键节点，加强气象、水文、水生态信息收集，开展分析研判（预计 10 次），及时发出预警提示，提出防控措施建议（预计 3 期），指导上游江苏、浙江有关地方共同做好联合防控。

（4）水葫芦防控效益分析及总结评估

12 月，收集年度省际边界水葫芦监测信息，梳理年度水葫芦联合防控、专项整治、关键节点防控、预测预报预警等工作情况，开展上海市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联合防控对黄浦江等上海市境内水域水环境改善效果，特别是对青浦区水环境改善效果分析，总结评估防控成效，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四、其他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上海市、青浦区及项目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不得伪造、篡改调查资料，乙方应按照相关保密协议、档案管理规定，履行保密、档案管理义务。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收集到的所有原始数据、资料和报告在没有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以及挪为他用，凡是因乙方信息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

承担。

4. 乙方应成立专门的“上海市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发生形势分析研判及联合防控项目工作组”，工作组应配置相关职称专业人员。

五、服务期限：

- 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交付相应中间成果，并保证项目实施进度。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请款。总体进度达到 50%支付 40%，进度 100%支付 40%，验收完成后支付尾款。

附件 工作量明细表

项目名称	构成明细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水葫芦发生 形势调查研 判	1.1 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防控重点河段每月 1 次现场调查			
	1.1.1 现场调查	工程师	工日	36
	1.2 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防控重点河段调查月报（预计 4 期）			
	1.2.1 信息采集整理	工程师	工日	27
	1.2.2 月报编制	高工	工日	40
		工程师	工日	60
	1.2.3 月报审核发送	高工	工日	16
	1.3 太浦河水葫芦防控重点河段每周 4 次现场调查			
	1.3.1 现场调查	工程师	工日	128
	1.4 太浦河水葫芦防控重点河段水葫芦高发期调查简报（预计 8 期）			
	1.4.1 信息采集整理	工程师	工日	54
	1.4.2 简报编制	高工	工日	16
		工程师	工日	48
水葫芦发生 及输移预测 预报	1.4.3 简报审核发送	高工	工日	8
	2.1 年度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生长及输移分析预测			
	2.1.1 水葫芦监测资料收集整理	工程师	工日	27
	2.1.2 水葫芦生长及输移分析	高工	工日	40
	2.1.2 水葫芦年度生长发展态势预测	高工	工日	40
	2.2 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输移预报模型构建			
	2.2.1 建模所需资料收集整理	工程师	工日	36
	2.2.2 相关区域河道概化	高工	工日	30
	2.2.3 河网节点建模	高工	工日	30
	2.2.4 下垫面信息数字化	高工	工日	30

	2.2.5 模型构建合理性初验	高工	工日	20
	2.3 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输移预报模型率定验证			
	2.3.1 率定所需实测资料收集整理	工程师	工日	27
	2.3.2 工程调度规则编制	高工	工日	25
	2.3.3 模型参数调试率定	高工	工日	40
	2.3.4 模型预报结果检验	高工	工日	28
	2.4 省际边界重要断面水葫芦输移模拟计算和预测预报（预计10期）			
	2.4.1 模型初始条件输入等预处理	高工	工日	30
	2.4.2 模型模拟计算	高工	工日	40
	2.4.3 模型计算成果审核	教高	工日	15
	2.4.4 预测简报编制与发布	工程师	工日	10
水葫芦联合 防控	3.1 进博会前夕及举办期间水葫芦专项整治技术支持			
	3.1.1 年度联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编制	高工	工日	40
	3.1.2 联防联控现场调查方案编制	高工	工日	40
	3.1.3 联合整治专项行动快报（预计4期）编制	高工	工日	60
	3.2 水葫芦生长暴发关键节点技术支持			
	3.2.1 关键节点气象、水文、水生态信息收集	工程师	工日	45
	3.2.2 关键节点爆发形势会商分析研判（预计10次）	高工	工日	50
	3.2.3 关键节点工作提示和防控措施建议提出（预计3期）	高工	工日	48
水葫芦防控 效益分析及 总结评估	4.1 年度省际边界水葫芦监测信息收集整理			
	4.1.1 青浦地区水葫芦监测信息收集和整理分析	工程师	工日	40
	4.1.2 吴江地区水葫芦监测信息收集和整理分析	工程师	工日	40
	4.1.3 嘉善地区水葫芦监测信息收集和整理分析	工程师	工日	40
	4.2 水葫芦防控效益分析及总结评估			
	4.2.1 年度水葫芦联合防控工作情况梳理总结	工程师	工日	50
	4.2.2 年度水葫芦联合防控对青浦区水环境改善效果分析	高工	工日	80
	4.2.3 分析总结报告编制	高工	工日	50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上海市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发生形势分析研判及联合防控通过招标投标已确定由乙方中标结果，甲、乙双方依据招投标文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2. 工作目标：通过上海市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发生形势分析研判及联合防控项目，进一步提升青浦区水葫芦监视、预警、研判、处置工作水平，确保苏沪、浙沪省际边界主要河道、湖泊不出现成片水葫芦向下游输移现象。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通过水葫芦高发期（9-12 月）省际边界尤其是上游地区水葫芦发生形势现场调查，研判水葫芦生长聚集态势；开展高发期水葫芦发生及输移预测预报；及时发出预警提示和防控措施建议，协调上下游力量协同开展水葫芦联合打捞；适时开展年度水葫芦防控效益分析及总结评估；有力提升青浦区水葫芦监视、预警、研判、处置工作水平，保障青浦区重点河段水生态安全、河道清洁、水环境持续稳定向好，避免水葫芦聚集腐烂对金泽水库、黄浦江上游水源地供水水质造成不良影响。

（1）水葫芦发生形势调查研判

9-12 月，组织实施上海市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发生形势调查研判，重点关注上海市上游区域，分析研判年度水葫芦发生防控形势，为预测预报模型提供重要基础资料。每月 25 日前开展 1 次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防控重点河段现场调查，重点调查千灯浦、朱厓港、急水港、太浦河、枫泾塘、红旗塘、俞汇塘、范塘一和尚泾、清凉港、盐铁塘、浏河、吴淞港、頔塘、芦墟塘、斜路港、黄姑塘、六里塘、上海塘、惠高泾、澜溪塘、运河等重点河道省际边界上下游 1 公里范围，淀山湖 8.5 平方公里、元荡 2.5 平方公里范围水葫芦生长情况，每

月编写 1 期调查月报（预计 4 期），每月 30 日前提交本单位；为确保防控实效，在水葫芦高发期（9-12 月）视水葫芦发生情况有针对性地对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主要供水河道太浦河以及淀山湖、元荡等重点关注区域进行加密调查，每半月编制调查简报（预计 8 期），及时提醒和调度上游江苏、浙江有关地方开展水葫芦拦截打捞。

（2）水葫芦发生及输移预测预报

9 月，收集近年来上海市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监测资料，分析其生长和输移总体特征，预测本年度高发期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生长及输移情况；选取近年水葫芦聚集爆发典型时段，根据实测资料，以太浦河上游及两岸水位、上游来水、水葫芦量及下游潮位等为边界条件，率定和验证太湖流域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输移预报模型。

进博会前夕及举办期间、夏季高温期、强降雨及台风过境等关键时间节点，根据上游水葫芦监测资料，适时开展省际边界重要断面水葫芦输移模拟计算；结合经验分析，提出省际边界重要断面水葫芦输移预测意见，编写预测简报（预计 10 期），于水葫芦到达重要河湖主要河道断面前报送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3）水葫芦联合防控

进博会前夕及举办期间（10-11 月），根据水葫芦生长输移形势，编制年度水葫芦联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联合防控现场巡查方案，定期编制联合整治专项行动快报（预计 4 期），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冬春季、夏季高温期、强降雨、台风过境等水葫芦生长暴发关键节点，加强气象、水文、水生态信息收集，开展分析研判（预计 10 次），及时发出预警提示，提出防控措施建议（预计 3 期），指导上游江苏、浙江有关地方共同做好联合防控。

（4）水葫芦防控效益分析及总结评估

12 月，收集年度省际边界水葫芦监测信息，梳理年度水葫芦联合防控、专项整治、关键节点防控、预测预报预警等工作情况，开展上海市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联合防控对黄浦江等上海市境内水域水环境改善效果，特别是对青浦区水环境改善效果分析，总结评估防控成效，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三、其他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上海市、青浦区及项目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不得伪造、篡改调查资料，乙方应按照相关保密协议、档案管理规定，履行保密、档案管理义务。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收集到的所有原始数据、资料和报告在没有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以及挪为他用，凡是因乙方信息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成立专门的“上海市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发生形势分析研判及联合防控项目工作组”，工作组应配置相关职称专业人员。

四、服务期限：

- 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交付相应中间成果，并保证项目实施进度。

五、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服务报酬：

本项目费用：**[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

2. 支付方式：本项目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请款。总体进度达到 50%支付 40%，进度 100%支付 40%，验收完成后支付尾款。

3.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1)甲方逾期未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费用的,应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就履行本合同项目服务而获得的甲方相关资料,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不得告知或披露给第三方。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费用总额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规则仲裁。

七、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发生形势分 析研判及联合防控

项目编号：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1.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 资信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6）；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 (7) 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性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如有）。

B、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情况介绍；
-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上海市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发生形势分析研判及联防联控）（编号 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同意单一来源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响应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服务期	总价(元)	备注
1	上海市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发生形势分析研判及联合防控			
2	投标总价（大写并注明小写）：			

注：附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

资 信 及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付款条件	本项目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请款。 总体进度达到50%支付40%，进度 100%支付40%，验收完成后支付 尾款。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 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 限价		
项目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 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 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 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 不得对外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 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 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 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无其他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实质 性条款要求的		
.....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发生形势分 析研判及联合防控

项目编号: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2. 技术文件目录

- (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3) 服务承诺的内容和措施；
- (4)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0:

投标人近三年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获奖情况

注:

-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 2. 此表所填业绩应为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担过相关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均需另提供证明材料，如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11:

技 术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服务报告（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服务响应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服务管理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其他说明（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注：供应商应根据提供的设备性能指标、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_

附件 12: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组人员名册格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资格证明	本项目中角色	备注
合计总人数: 人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